

四川福思达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机磷除草剂废副产物循环利用技术工程实验室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15日，四川福思达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机磷除草剂废副产物循环利用技术工程实验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海峡科技产业园区柳台大道西段515号（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建设规模8000m²，建筑面积4000m²，1楼为制剂研究室，2楼为综合分析检测实验室和综合事务部，3楼为资源循环利用研究室，4楼为新型农药研究室和综合事务部，5楼为会议室和办公区域。

项目劳动定员：30人。

生产制度：8小时工作制，5.5天/周，一年共计工作48周、264天、2112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1月，项目经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川投资备[2016-510115-73-03-033044-BQFG]0010号）。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0月25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环评批复（温环建评[2017]103号）。后因建设单位计划将原规划建设在锦丰纸业内2号仓库、4号仓库的研究实验室变更到锦丰纸业内福华研发中心的大楼内建设，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变更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2018年4月4日，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以温环建评[2018]65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10月建成。项目从备案至调试过程中无未解决的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目前，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6.06万元，占总投资的7.87%。



（四）验收范围

四川福思达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有机磷除草剂废副产物循环利用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2、3楼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抽风设施集中收集，各由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一层对应一套处理设施与一根排气筒）；4楼实验室废气通过抽风设施集中收集，由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喷雾塔（碱喷淋）处理后由1根23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仪器器皿第三次以后的清洗废水、实验洗手水和打扫卫生用水经预处理系统（pH调节+微电解+絮凝沉淀）处理后，再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科技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空压机、风机、水泵等设备采用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活性炭装置排气筒出口#1（1楼实验室排气筒）、活性炭装置排气筒出口#2（2楼实验室排气筒）、有活性炭装置排气筒出口#3（3楼实验室排气筒）和活性炭+喷雾塔装置排气筒出口（4楼实验室排气筒）中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等效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设计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的要求。活性炭+喷雾塔装置排气筒出口（4楼实验室排气筒）中氯化氢和氯气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的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3处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中VOCs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其他”排放限值的要求，氯化氢和氯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的要求，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的要求；处理池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预处理系统排口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和pH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的要求。

（三）噪声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的昼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的结果推算，VOCs、氯化氢、氨、COD、氨氮、总磷的年排放量均小于环评预测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四川福思达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有机磷除草剂废副产物循环利用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正常。依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有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认真落实并不断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四川福思达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15日

